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133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林佳龍、蔡其昌、潘孟安、吳秉叡等 23 人，鑑於行政區域之劃分攸關施政良窳，為求我國區域均衡發展並落實地方自治，爰提出「行政區劃法草案」，將行政區域劃分予以法制化，以完善我國中央與地方體制之調整與運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	林佳龍	蔡其昌	潘孟安	吳秉叡
連署人：趙天麟	黃偉哲	陳其邁	管碧玲	段宜康
吳宜臻	李俊俤	蘇震清	劉權豪	姚文智
何欣純	鄭麗君	劉建國	蔡煌瑯	尤美女
陳節如	陳唐山	蕭美琴		

行政區劃法草案總說明

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行政區劃事項，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，惟我國行政區劃法制並不完備，乃由行政院院會決議後即付諸實施。鑑於行政區劃攸關施政之治理範圍，涉及各地方政府權力之行使、責任歸屬、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，直接影響政府施政之良窳，應有一明確法制規範，以實現國土整體規劃並兼顧經濟效益、區域均衡發展及穩定。

此外，為求落實民主法治，地方自治事項與精神應予以兼顧。基於上述考量並尊重民意，為建立公平合理的行政區劃程序，爰擬具「行政區劃法」草案，共二十二條，其要點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行政區劃之定義、主管機關、行政區劃原因及考量因素。（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六條）
- 二、行政區劃由主管機關提出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向主管機關提出。人民或團體並得向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建議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三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行政區劃前，應就相關行政區域社會文化、國土環境、財經產業等面向進行詳盡數據分析，並考量相關因素與未來發展方向，研擬具體計畫書表及圖說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四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相關行政區域內，就研擬之計畫書表及圖說，辦理公民民意調查，舉行公聽會。並應參酌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意見，擬訂行政區劃計畫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五、行政區劃計畫由主管機關擬訂者，應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；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擬訂者，應經該地方議會及相關地方政府及其議會同意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六、為求行政區劃計畫之明確與具體，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原因、目標、範圍及各相關配套要件與調整內容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七、主管機關為審理行政區劃計畫，應邀集學者、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，以合議制方式辦理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八、行政區劃計畫報核之程序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九、行政區劃經核定後，主管機關應發布行政區劃計畫，並公告其實施日期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- 十、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行政區域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及財產之改隸，並明定移轉、交接事項及有關財產移轉劃分之原則。（草案第十五條）
- 十一、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，由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行政區劃計畫，豎立界標、測繪界線等事項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（草案第十六條）
- 十二、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，原行政區域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組織法規，應由原行政機關或改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隸後之行政機關修正或廢止。(草案第十七條)

十三、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，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之預算執行及處理程序依據業務移撥與否而配合調整執行。(草案第十八條)

行政區劃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之。	明訂本法制定之依據。	
第二條	本法所稱行政區劃，指行政區域之新設、廢止或調整。 前項所稱行政區域，指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。	一、行政區劃之定義。 二、第二項所定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，係考量未來有非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特別行政區等，以為彈性規定。 三、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新設、廢止或調整係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。 四、村（里）之編組及調整事項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另定之，故未列入本法規範。	
第三條	行政區域調整，指下列情形： 一、劃分一行政區域為二以上之行政區域。 二、合併二以上行政區域之一部或全部為一行政區域。 三、劃分一行政區域之一部併入另一行政區域。 四、其他有關行政區域之調整。	明列行政區域調整之情形。	
第四條	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	明訂行政區劃之主管機關。	
第五條	行政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辦理行政區劃： 一、配合政府層級或組織變更。 二、因行政管轄之需要。 三、配合國土發展。 四、因地理環境變遷。 五、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勢變更。	一、明列得辦理行政區劃之條件。 二、鑑於行政區劃對於社會與政治秩序影響甚大，故除特定原因外，行政區域宜保持相當穩定性為原則。	
第六條	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，並考量下列因素： 一、行政區域人口規模。 二、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。 三、災害防救及生態環境之維護。 四、族群特性、語言、宗教及風俗習慣。 五、鄉土文化發展及社區意識。 六、地方財政。 七、產業發展。	一、明訂行政區劃應考量之因素。 二、鑑於行政區劃涉及國家整體資源之重分配，為使國土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，並確保國土永續及區域均衡發展，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，並考量行政轄區人口規模、自然及人文資源、生態環境、族群特性、鄉土文化發展、地方財政、民意趨勢及其他政策性因素，予以審慎評估。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八、交通發展。</p> <p>九、都會區、生活圈或生態圈。</p> <p>十、海岸及海域。</p> <p>十一、湖泊及河川流域。</p> <p>十二、選區劃分。</p> <p>十三、民意趨勢。</p> <p>十四、其他政策性事項。</p>	
<p>第七條 行政區劃由主管機關依本法提出，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向主管機關提出。</p> <p>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並附具相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行政區劃之建議。</p>	<p>一、明訂行政區劃提出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提出，或由相關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向主管機關提出。</p> <p>二、行政區劃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，其劃定之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、責任歸屬、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，應給予人民或團體對於行政事項之興革建議之權利，以維護其行政上之權益。鑑於此，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對行政區劃有建議權，亦得隨時以書面敘明「事實」及「理由」向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。此建議乃「陳情」性質，應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處理陳情之原則，予以回應。</p> <p>三、本條第二項所稱「事實」，乃具體針對相關區域當時之實際狀況及客觀環境之描述，並應提出相關資料加以佐證。所稱「理由」，指提出行政區劃建議時，係依據本法第五條之何種情形提出，並將實際情況配合本法之各種規範予以詳細敘明，俾便受理建議之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瞭解其建議觀點。</p>
<p>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行政區劃前，應就相關行政區域之社會文化、國土環境及財經產業等面向，進行詳細具體之數據分析，並考量相關因素與未來發展方向，研擬具體計畫書表及圖說。</p>	<p>行政區劃應就族群特性、人口、語言、宗教、風俗習慣、文化、資源分配、財政收支劃分、產業發展、科技研發、地理、地形、水文、國土規劃、生活圈、自然生態等因素作整體規劃及分析研究，並考量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相關因素，彙整成具體可行之計畫書表及圖說。</p>
<p>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相關行政區域內，就前條研擬之計畫書表及圖說，辦理公民民意調查，並舉行公聽會。</p> <p>前項公聽會，應邀下列人員出席：</p>	<p>一、行政區劃應尊重民意，讓民眾意見得以充分陳述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針對相關行政區域內之公民，辦理民意調查，並舉行公聽會，以求集思廣益並加強溝通，俾利行政效能之提升。</p>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一、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。 二、相關行政區域內各級民意代表。 三、相關行政區域內各級地方政府首長。 四、相關行政機關代表。 五、相關行政區域內企業代表。 六、相關行政區域內社團代表。 七、相關行政區域內社會公正人士。</p> <p>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參酌第一項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，擬訂行政區劃計畫。</p>	<p>二、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，擴大地方民意參與決策，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參酌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，擬訂行政區劃計畫。</p>
<p>第十條 行政區劃計畫由主管機關擬訂者，應送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徵詢其意見。其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擬訂者，應經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同意，如涉及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之調整，應送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議會同意。</p>	<p>為求行政區劃計畫能符合實際情況，爰於本條明訂行政區劃計畫由主管機關擬訂者，應徵詢地方之意見；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擬訂者，應經該地方議會及相關地方政府及其議會同意。</p>
<p>第十一條 行政區劃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行政區劃原因及目標。 二、行政區劃範圍。 三、行政區劃前後各級行政區域名稱、人口及面積。 四、行政區劃前後利弊得失分析。 五、替代方案及其評估。 六、公聽會及民意調查之分析報告。 七、標註行政區劃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。 八、界線勘情形。 九、行政區劃後行政中心與議會之所在地。 十、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組織變更、業務調整、人員移撥、財產移轉及法令修正之程序。 十一、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業務、財產之移轉交接事項。 十二、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。 十三、其他有關行政區劃之事項。</p>	<p>明列行政區劃計畫應具備之內容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，應邀集學者、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，以合議制方式辦理。</p> <p>前項成員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，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為求行政區劃計畫之擬訂能更臻完善，並考量行政區劃涉及各相關機關業務，爰明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、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，以合議制方式審議。</p> <p>二、為求行政區劃計畫審議之代表性，爰於本</p>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條第二項明訂審議行政區劃計畫之成員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五人，其中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，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
第十三條 行政區劃計畫應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，連同實施日期報請行政院核定。	明訂行政區劃計畫報請核定之程序。
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條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，並公告其施行日期。	明訂行政區劃計畫經核定後，主管機關應發布行政區域計畫，並公告實施日期。
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，應會同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業務之移轉、交接之事項。 二、關於財產之移轉、交接之事項。 三、關於業務、財產之移轉、交接之爭議協調事項。 前項移轉及交接之事項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： 一、地籍、戶籍、稅籍、車籍等機關（構）管轄之資料。 二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其既有組織編制人員及業務。 三、財產及清冊。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 前項第三款財產，其移轉劃分原則如下： 一、原行政區域所屬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改隸後，其經管之不動產，其中公用部分產權移轉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；非公用部分，仍屬原行政區域所有。動產部分，其屬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必需使用者，隨同移轉；不需使用者，仍屬原行政區域所有。 二、坐落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內之原行政區域所屬房地，其屬公用及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公用財產，其產權移轉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，其餘仍歸原行政區域。 三、非屬行政區劃相關行政區域所有之財產，仍依原有權屬。 四、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，於原行政區域廢止時，其歸屬原行政區域之財產，歸屬於	一、第一項明訂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域計畫發布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及財產之改隸。 二、第二項明訂移轉及交接之項目。 三、第三項明訂有關財產移轉劃分原則。 四、第四項及第五項明訂移轉及交接事項之完成期限及延長。 五、第六項明訂移轉及交接事項遇爭議時之處理程序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。</p> <p>第二項移轉及交接之事項，應於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完成。</p> <p>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仍未完成移轉及交接者，得報請行政院延長之。</p> <p>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三款遇有爭議經協調仍無法解決時，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。</p>	
<p>第十六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，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該計畫豎立界標、測繪界線與界標位置、計算面積，並繪具圖說，於六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明訂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，由相關機關依該計畫辦理豎立界標、測繪界線等事項，並繪具圖說，於六個月內報主管機關被查，以利管理。</p>
<p>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，原行政區域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組織法規，應由原行政機關或改隸後之行政機關修正或廢止。</p>	<p>明訂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，原行政區域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組織法規之處理。</p>
<p>第十八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，相關行政區域之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各項預算之執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</p> <p>一、其業務未移轉者，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原列預算繼續執行。</p> <p>二、其業務經移轉後，承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仍以移撥前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。</p>	<p>明訂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，相關機關、學校預算之執行及處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、變更及廢止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鑑於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與特殊性，爰於本法排除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劃設、變更及廢止之適用。</p>
<p>第二十條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新設、廢止或調整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擬訂自治條例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同意後，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鑑於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分屬縣、直轄市與市之下之劃分，且非憲法明訂之地方制度層級，宜由縣、直轄市、市視其區域發展之整體需要予以規劃設置，爰明訂以自治條例定之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明訂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